

最高法、最高检发布贪污贿赂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贪污受贿万元可追刑责

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贪污罪、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以及贪污罪、受贿罪死刑、死缓及终身监禁的适用原则等，强调依法从严惩治贪污贿赂犯罪。该司法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5年11月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贪污罪、受贿罪的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代之以“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以及“较重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情节”。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通过司法解释对两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规定，将两罪“数额较大”的一般标准由1997年刑法确定的五千元调整至三万元，“数额巨大”的一般标准定为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数额特别巨大”的一般标准定为三百万元以上。司法解释同时规定，贪污、受贿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同时具有特定情节的，亦应追究刑事责任。

在死刑适用方面，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死刑立即执行适用于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造成损失特别重大的贪污、受贿犯罪分子。对于符合死刑立即执行条件但同时具有法定从宽等处罚情节，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针对《刑法修正案（九）》新增加的贪



资料图片

污罪、受贿罪判处死缓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的规定，该司法解释明确了终身监禁适用的情形，即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过重，判处一般死缓又偏轻的重大贪污受贿罪犯，可以决定终身监禁。终身监禁一经作出应无条件执行，不得减刑、假释。

司法解释将贿赂犯罪的财物，由货币、物品扩大为以货币结算的财产性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会员服务、旅游等。对刑法“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认定作了扩张解释，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财物，事先虽未

接受请托，但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司法解释还对国家工作人员“身边人”的贪污受贿犯罪作出明确规定，并且规定将贪污、受贿赃款赃物用于公务或者社会捐赠的，不影响犯罪认定。

司法解释进一步扩大了对腐败犯罪的经济处罚力度，对贪污贿赂犯罪规定了远重于其他犯罪的罚金刑判罚标准，并强化了赃款赃物的追缴，对贪污贿赂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一追到底，不设时限，永不清零。

据新华社

贪腐案件新司法解释八问

一问

贪污受贿“数额较大”如何起步？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赵秉志认为，对贪腐行为的“零容忍”并不等于对贪污受贿犯罪要实行刑事犯罪门槛的“零起点”。我国对贪污、受贿起刑点的设置经历了从两千元到五千元再到《刑法修正案（九）》“数额较大”的概括规定。这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巨大，人均GDP自1997年至2014年增长了约6.25倍，将五千元的起刑点进行适度的提升也是势在必行的。

“五千到三万，似乎存在较大幅度提高。但从1997年到2016年近二十年间，五千元的定罪数额确已不适应社会发展。从司

二问

三万元以下如何追究？

苗有水说：“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贪污、受贿数额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同时具有司法解释规定的较重情节的，同样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无论是不具有一定情节的以三万元为

三问

“死刑立即执行”怎么判？

“依据刑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死刑立即执行只适用于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造成损失特别重大的贪污、受贿犯罪分子。”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裴显鼎说，对于符合死刑

四问

“终身监禁”能否执行到底？

裴显鼎说，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于终身监禁具体适用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予以了明确。

在实体方面，司法解释明确，对那些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过重，判处一般死缓又

五问

领导“身边人”腐败怎么治？

苗有水说，司法解释规定“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即对国家工作人员作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只要其知道“身边人”利用其职权索取、收受了财物，未将该财物及时退还或上交的，即可认定其

法实践看，这种定罪数额的调整对于贪污受贿罪的实际惩治其实不会发生太大的影响，也不会让贪污受贿罪的犯罪圈骤然缩小。”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兴良说。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苗有水表示，《刑法修正案（九）》对贪污罪、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由过去单纯的“计赃论罚”修改为数额与情节并重，也就是说认定贪污、受贿行为构成犯罪、判什么刑，既要看数额，也要看情节。即使未达到数额标准，但具有一定较重情节的也要定罪，并按相应的量刑档处罚。

定罪起点，还是在具有一定情节时一万元即可追究刑事责任，都是相当低的人罪标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说，“通过压低入罪标准，有助于强化‘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戒律。”

立即执行条件，但同时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缓是附条件的不执行死刑，即在二年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的，依据刑法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偏轻的重大贪污受贿罪犯，可以决定终身监禁。在程序方面，司法解释明确凡决定终身监禁的，在一、二审作出死缓裁判的同时应当一并作出终身监禁的决定，而不能等到死缓执行期间届满再视情而定。

具有受贿故意。“司法实践中，国家工作人员往往辩解其是在‘身边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后才知道的，并没有受贿故意，不构成受贿罪。”苗有水认为，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扫除了司法中的障碍，对国家工作人员规避法律的这种情况能给予有效打击。

六问

收了哪些“财物”就算“受贿”？

司法解释规定，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后者的犯罪数额，以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数额计算。

阮齐林表示，司法解释将贿赂犯罪中的“财物”概念扩张到“财产性利益”，将有效应对“请托人将在社会上作为商品销售的自有利益免费提供给国家工作人员消费”的情况，易于检察机关成功起诉贪污、贿赂犯罪，也有利于法院定罪判刑。

七问

为何没有规定追逃的内容？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万春表示，司法解释规定的是实体而不是程序问题，故其中仅一处涉及追逃，即将“主动交代行贿事实，对于重大案件的追逃、追赃有重要作用的”明确为“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追逃问题已有相关规定。”万春表示，目前贪污贿赂犯罪逃避经济处罚，隐匿、转移赃物的情况非常严重，影响到反腐败工作的实际效果。对此，司法解释专门规定了违法所得的追缴和退赔。这旨在指引各级司法机关摒弃“重办案轻追赃”错误观念，充分认识追赃对惩治腐败、实现公正司法的重要意义。

八问

罚金刑的规定能得到执行吗？

司法解释规定，对贪污罪、受贿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应当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金；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应当并处20万元以上犯罪数额2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应当并处50万元以上犯罪数额2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对刑法规定并处罚金的其他贪污贿赂犯罪，应当在10万元以上犯罪数额2倍以下判处罚金。

“贪污贿赂犯罪属于经济犯罪，对贪利型犯罪在判处自由刑的同时施以罚金刑，可以更有针对性的惩治此类犯罪。”苗有水说。

据新华社

办《商标注册证明》 将实现立等可取

近期，“缺纸”导致商标注册证延迟发放和《商标注册证明》办理手续多、时间长等问题被媒体广泛报道。工商总局商标局局长许瑞表4月18日接受记者采访，回应当前公众关心的商标注册证等问题。

许瑞表介绍，从3月25日商标注册证防伪用纸首批到货至17日17点，已打印632410件，发放231624件，保证5月底前将前期积压的商标注册证全部发放给注册人。

许瑞表说，商标局已采取整改措施，通过变更出具方式，简化办理手续，优化工作流程等措施，采用注册档案打印件加盖专用公章的方式，来提高工作效率。

今后，申请人只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和商标注册号即可办理，立等可取，且不收取费用。至于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申请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的，还需沿用当前的做法，但办理时间压缩到一个月以内。具体实施方案将在本周内发布实施。

据新华社

两部门联合发文 严禁“运动式清税”

距离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不到两周时间，财政部联合国家税务总局4月18日对外发文，部署多项举措做好试点前的税收征管工作，其中包括“严禁运动式清理欠税、补税”等六大禁令。

两部门在通知中说，目前，部分地方出现了营业税、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等收入非正常增长的情况。这其中既有经济企稳、房地产业回升等原因，也有搞运动式回溯性清税，甚至弄虚作假收过头税等因素。

两部门强调，各地要严肃财经纪律，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严禁跨年、跨季度征收或调整预征缴办法提前征收；严禁改征增值税收入进项税抵扣部分该抵不让抵，对企业该退税的不退或缓退；严禁运动式清理欠税、补税，属正常办理程序除外；严禁5月1日前要求纳税人先缴或多缴，5月1日后办退或少缴；严禁采取人为手段不开增值税发票，或增加开票手续；严禁与企业串通调账等。

两部门表示，对收过头税、搞回溯性清税等行为要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地财税部门要认真组织自查自纠，对发现的不应在2016年1至4月征收的收入，包括擅自改变纳税期限征收的过头税、借清理企业欠税之名虚增的收入，必须立即退给纳税人。

据新华社

我国将启用 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记者4月18日从公安部获悉，为更好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更好区分辨识新能源汽车，实施差异化交通管理政策，我国将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公安部交管局负责人介绍，小型汽车号牌和大型汽车号牌各3个式样。这些号牌式样在设计时体现“绿色环保”寓意，以绿色为主色调，并增加专用标识，应用新的防伪技术和制作工艺，既可实现区分管理、便于识别，又能彰显新能源特色、技术创新。与普通汽车号牌相比，新能源汽车号牌在工本费、发牌机关代号（各省、区、市简称和代号）不变的情况下，号码增加1位。升位后，号码编排更加科学合理，既避免与普通汽车号牌重号。

据新华社